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 3 人，参加会议的委员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

经审核虞建红先生、张峰亮先生、黄金龙先生、项崇平先生、胡红炜先生、兰小龙先生、朱坚卫先生的履历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十二届 1 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卫国

杨大龙

蒋晓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 3 人，参加会议的委员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

经审核虞建红先生、张峰亮先生、黄金龙先生、项崇平先生、胡红炜先生、兰小龙先生、朱坚卫先生的履历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十二届 1 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卫国

杨大龙

蒋晓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 3 人，参加会议的委员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

经审核虞建红先生、张峰亮先生、黄金龙先生、项崇平先生、胡红炜先生、兰小龙先生、朱坚卫先生的履历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十二届 1 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卫国

杨大龙

蒋晓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